## 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 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4 号

##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添旭、陈刚:

2018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392万元至2,745万元。2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7年净利润为1,136万元。4月2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》,因对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等,将2017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6,998万元,与公司4月26日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关财务数据一致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,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且未及时进行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、第 11.3.8 条的相关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添旭、财务总监陈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3.7.2 条的相关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现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,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9日